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該些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關連交易 - 主要股東擬認購A股股份；及(iii)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些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自開展非公開發行A股以來，為推進本次發行做了大量工作。鑒於再融資政策法規、資本市場環境、融資時機等因素發生了諸多變化，本公司綜合考慮內外部各種因素，經與多方反復溝通，審慎決策，本公司決定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文件。

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

文件的議案》，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授權，該議案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